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周俊祥先生、胡旻先生、黄纲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877,098,616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689,735 股后的股数 870,408,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8 元（含税），总计派息 243,714,486.68 元。

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20,000 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95,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项目资金 22,925.81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

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